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3月9日（星期一）9時6分至13時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 曜 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趙天麟 鄭汝芬 楊玉欣 林鴻池 林淑芬
田秋堇 劉建國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吳秉叡 李應元 李昆澤 鄭天財 管碧玲
江啟臣 許添財 黃偉哲 李桐豪 林滄敏 陳明文
孔文吉 羅淑蕾 賴振昌 周倪安 蔣乃辛 陳碧涵
邱文彥 楊麗環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薛 凌
邱志偉 葉津鈴 黃昭順 陳淑慧 何欣純 呂玉玲
羅明才 徐欣瑩 吳育昇 莊瑞雄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李貴敏 王惠美 陳歐珀 徐志榮 劉耀豪 盧嘉辰
楊瓊瓔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 理 署	長	張金鏘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經濟部

部長 鄧振中

(請假，由沈次長榮津代表列席)

商業司

副 司 長 陳秘順

中小企業處

組 長 陳志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請假，由鹿副主計長篤瑾代表列席)

國勢普查處

專 門 委 員 侯美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請假，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表列席)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張麗真

銀行局

副 局 長 呂蕙容

保險局

副 局 長 張玉輝

檢查局

主 任 秘 書 葉淑媛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袁明昌

綜合規劃處

副 處 長 林志吉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等就「加薪四

法」修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沈次長榮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篤瑾等提出報告。委員楊曜、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趙天麟、徐少萍、林鴻池、楊玉欣、鄭汝芬、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沈次長榮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篤瑾等即席答覆。)

決 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田秋堇、楊瓊瓔及黃昭順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有鑑於勞動部執行「103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時，變更原有調查方式，僅詢問雇主是否同意員工申請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未調查事業單位實際提供各該措施之情形。爰此，勞動部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比對雇主與勞工之施測結果，確實掌握事業單位對於各項法定性平措施(含103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新制)之實際提供情形，並於調查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統計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 二、勞動部目前所推動之勞工紓困貸款，規定勞保年資須達到 15 年以上，方能申請，然而目前勞工所需用途逐漸多元，或為生活所需、或為小資創業，然而勞工若有貸款需求，時常求助無門，目前勞

動部所訂 15 年之勞保年資條件似有過長之疑慮；鑑此，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評估將勞工紓困貸款之勞保年資 15 年降低至 10 年，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三、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作為保障勞工朋友權益的計算基礎，如：勞保相關給付、職業災害、失業給付等，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投保上限 43,900 元，自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迄今已將近十年都未調整過，嚴重影響勞工朋友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應配合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延長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年限之推動，適時調高勞保保險投保薪資上限，以符現狀，並維護上千萬勞工朋友之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四、臺灣產業結構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其本身獲利有限，針對「加薪四法」議題中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部分，勞動部應廣納各界意見，並邀集公司企業、專家學者、勞工團體代表等共同討論。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五、在少子化、人口老化的雙重夾擊之下，我國未來將面臨勞動力不足之現象，少子化將造成青年勞動力越來越少，而中高齡勞動者將會成為勞動市場上不可或缺的要角，中高齡勞工延後退休將是未來的趨勢。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市場上提供的就業機會類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原因及對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勞動部遂有「缺工就業獎勵」之方案，此人力運用就業促進方案，雖對協助失業求職者及雇主媒合就業確實有激勵作用，但該方案對就業穩定的成效並不明顯。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執行成效、如何提升失業者的就業穩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散會